

“断发”考

陈华文

“断发文身”是古吴越民族族属的一个显著标志，也是其民族历史中非常独特的习俗，早期历史典籍中多有记载，但对其文化功能，却语焉不详，或将“断发”与“文身”混同为一。随着文化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和民俗学等研究的进展，对此已有了更深刻的认识。⁽¹⁾但对“文身”解释尚可信，而对“断发”的研究却未触及文化产生功能之本质。本文试图回答这个问题。

1 古代典籍中记载古吴越或百越民族的“断发文身”处颇多。这种记载，多用史家笔墨，较为客观和直观。如《左传·哀公七年》：“太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之。断发文身，嬴以为饰，岂礼也哉，有由然也。”太伯端委、仲雍为周太王长子和二子，两人为使贤明的弟弟承继王位，逃奔于吴，从荆蛮之俗，故有“断发文身”之举。⁽²⁾《墨子·公孟篇》：“越王勾践，剪发文身。”《说苑·奉使》：“越剪发文身。”《史记·赵世家》：“夫剪发文身，错臂右衽，瓯越之民也。”《史记·越世家》：“断发文身，披草莱而居焉。”另外，在《战国策》、《汉书》、《淮南子》等书中皆有类似的记载。由此可见，“断发文身”乃为吴越民族族群的标志。

事实上，分布于江南的百越民族中，也都有此俗。《汉书·地理志》：“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也……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而《淮南子·原道训》也记载：“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人民被发文身以像鳞虫。”至于西南夷地区少数民族有此俗者也比比皆是，如“怒子”，“男女披发，面刺青文”⁽³⁾即是。

“断发文身”习俗在古代中国分布极为广阔。徐恒彬将它划为七个区域，认为它们都有类似的习俗传承，是完全可信的。⁽⁴⁾从时间上说，其历史也非常悠久。至少此俗在太伯奔吴时已存在，这是不容置疑的。但近千年来，对其意义，史家却未能明了。到吴越国分别称霸时，由于吴越民族的地位升高，使华夏族的诸侯刮目相视，吴越民族的“断发文身”习俗也就有了更多的记载。对于这种独特的习俗，不但史家不详，且因时日迁延太久，即使吴越族群之内，对它的原始文化意义也已经忘却。不过按一般常理，春秋战国时在吴越民族之内，一定还有某种解释性的传说故事，这种解释性的传说故事是历史变迁后对尚在的文化符号的诠释，文身便是当时所作解释的文化符号存遗。此种现象，反映在汉时学者对于“断发文身”相视为一，且以其义为以象龙子，避蛟龙之害上。如《汉书·地理志》：“断发文身，以避蛟龙之害。”《事物起源》：“断发文身，以象龙子，避蛟龙之患。”而此说确实在今台东一带至今仍可找到习俗解释的佐证。⁽⁵⁾后人将此类解释“文身”的理由因“文身断发”并举而混同于“断发”习俗，遂成定论。

其实，将“断发”与“文身”当作同一意义的文化符号，恰恰暴露了对“断发”未解其义。

从直观来看，文身以象龙子，避害保身，似有道理；可“断发”以象龙子，并避害保身，就难以令人信服。这就导致了对“断发”与“文身”区分对待的观点的产生，^{〔6〕}给研究者开拓了新的视野。而且，对于“文身”的研究，将它作为一种图腾模拟物，是图腾主义的产物，反映了吴越先民的图腾崇拜，^{〔7〕}这种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从民族志角度来看，文身的习俗在世界范围内其覆盖面相当广，“纵观古今典籍，遍察东西习俗，文身之举，差不多无地无之。不但野蛮的人，知识幼稚的爱文身，便是后世贵为酋长，尊如帝皇也有做文身的玩意儿的。”^{〔8〕}这一点，也为现代的考古及研究所证实。^{〔9〕}但断发之习俗呢？除了因袭古人的解释，如《淮南子》作者刘安及注者高诱的说法：“夫刻肌肤，铍皮革，被创流血，至难也，然越为之以求荣。”高诱注曰：“越人以箴刺皮为龙文，所以求荣也。”^{〔10〕}《汉书·地理志》：“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应劭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也。”在此，刘安、高诱实际上只谈及文身，而班固、应劭的说法，已类于图腾观念，惜未将“断发”与“文身”分别看待，终于解释不彻底。这些观点，对后人影响极大，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未突破其樊篱。即使如顾颉刚先生，也仅以生物学方法进行解释，谓“楚越一带，因林木繁茂，土地卑湿，人类与龙蛇同居，饱受损害。……吴越人之所以断发文身，乃是起于保卫生命的要求，其效用与动物的保护色相等。”^{〔11〕}为此，岑家梧指出：“纹身起源于保护生命之要求，可视为合理的解释，惜顾氏不解图腾同样化的意义，而取生物学的说明，尚距真理一步。原来图腾祖先的存在，赖此发生魔术的保护力，避免蛟龙之害。”^{〔12〕}但前者为今日思维之“合理”假设，后者只及纹身，虽如有人认为尚与“好勇尚武风气有关。”^{〔13〕}皆不足解释“断发”之本质意义，也即对此的文化密码尚未破译。将之归为“发饰”固有其一定认识的价值，然而以为这种认识远未解释清楚断发本质的也大有人在。^{〔14〕}



2

仅将断发假设为“发饰”，而对它的更深层的文化意义或文化功能未作进一步的解释，断发的文化密码仍然未能破译。

古吴越人为何要断发？即“断发”的文化功能是什么？我以为该是一种古老的成人礼习俗。所谓成人礼 (Initiation rite) 是一种关于部落成员被接纳为正式成员的仪式。这种仪式世界各地因民族、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和历史差异而有所不同。随着经济的发展进步，文化的变化，许多地区成人礼乃作为一种象征性的符号或者毫无意义（失却原始含义）的仪式而存在。有的学者将成人礼分作五种类型，其中有一类称为“标志型”。^{〔15〕}从某种意义上说“断发”习俗，可以归入“标志型”成人礼范畴。可是，这一点已经很难从现有的关于吴越断发的记载中找到端倪，不过从古人，尤其是现代民族志、民俗志中可以找见一些事例来说明。

华夏文化有一个在后来历史上影响极大的观念，就是“身体肤发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16〕}这种观念可以说直接渊源于上古冠笄之礼。冠笄之意都为束发加冠或加笄，在男子为冠礼，在女子为笄礼。“男子二十，冠而字”注：“成人矣”；“女子许嫁笄而字”注“以许嫁为成人。”^{〔17〕}《礼记·冠义》也曰：“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故“冠者礼之始也，是故古者圣王重冠。”可见冠礼即为成人礼。林惠祥也认为：“我国所谓冠礼”即“在蛮族中由儿童变为成人常须举行成年仪式”的成人礼。^{〔18〕}这种礼仪的特点就是在一个人由儿

童转变为成人时给参加仪式者以一特殊标志——加冠。这种以帽子或类似形式来作为成人标志的习俗，在许多落后的部落中也曾流行过。^[19]

从冠笄不过是成人礼的一种象征标志出发，刘安认为吴越“断发”与华夏冠笄的价值取向是一致的。“中国冠笄，越人剃发”。^[20]剃，剪也。《淮南子·主术训》：“是犹以斧剃毛，以刃抵木也。”剃发即为剪发，也即为断发。这种将冠笄与“断发”作为同值礼仪（冠礼笄礼与断发礼的发展变化当各有轨迹，但后来两者其内在意义想必一直都未相离太远）在古籍当中不乏记载。传说越王勾践派“廉稽使楚，楚王派人对其曰：‘冠则得以俗见，不冠不得见。’廉稽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不得处于大国，而处江海之陂，与魍魎鱼鳖为伍，文身断发而后处焉。今来上国，必曰‘冠得以俗见，不冠不得见，’为此，则上国使适越，亦将剃墨文身断发而后得见，可乎？’”^[21]而《说苑·奉使》也记载着诸发出使魏国的同样故事。从故事中可以看出冠与断发，已成为两种不同文化的象征符号，而故事的中心结构却泄漏了冠笄与断发同值，即冠笄与断发都为成人礼一种仪式的遗存象征的意义。

除此之外，现代民族志、民俗志的材料，也可以证明“断发”具有这种标志的功能。

世界上许多民族或部落都以剪短自己的头发作为民族或部落的象征，也作为一种装饰。“内企立明脱人（Netchillirmiut）则将他们的头发剪短。他们中大多数的头发装饰，都是与实际要求相符合的，除了装饰之外大概还要作部落的标志。”^[22]而“托托库多人的男女两性，在他们的栓塞之外，固然还用发饰作他们的部落标志，但也没有多大的装饰价值。”^[23]主要作用是标志。对于玻利尼西亚人来说，发型一般不但简单，而且很短，“外貌很象一个小假髻。”^[24]这种短发，对于南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则更为普遍，“印第安人把头发弄得很短，偶然在前颌覆着‘刘海’，有些部落如阿佩切人在头的中间留成发卷或宽的发圈。”^[25]具有装饰作用，最为直接表现成人礼的“断发”仪式，当推生活在巴西的克林——阿卡洛列印第安人。Kreen Akarare 其意即为“短头发的人”。他们以竹片裁剪自己的头发使其弄短，标志自己已成人，具有了性生活的自由。^[26]住在巴西、秘鲁和哥伦比亚接壤的亚马孙河平原地区的印第安亚瓜人，“其部落最隆重的礼仪是梳头仪式。一个姑娘成大成人后，就要给她梳头，向全部落的人宣布她可以寻找配偶了。”^[27]显然，这是一种变异，即类于断发和笄礼之间的一种仪式。

成人礼的意义就在于举行某种仪式后证明此人已成人，具有了部落正式成员所具有资格和权力，尤其是具有性生活的权力。在落后的部落中，成人礼是婚姻形式将开始的标志，因此，这类仪式总要有象征性的记号作为成人的标识。不管是拔牙、割礼、纹身、绘画还是断发，都不过是它的仪式所带来的直接的象征——成人的形象符号。

而作为象征物本质——婚姻意义的“断发”，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象古代百越民族后代的一些集聚区，还可以找到不少类似的例证。所谓“百夷，官民皆髡首黥足，有不髡者，则酋长杀之，不黥者，则众皆嗤之曰，妇人也，非百夷种也。”^[28]居住在云南双江县境内乡村里的拉祜族妇女，实行剃光头礼仪。传说妻子随丈夫进山打猎，怕被虎、豹、熊等动物抓住头发，便将头发剃去，此俗一直保存至今。^[29]既然妻子（女人）怕野兽抓头发；丈夫（男人）也一定同样有这种惧怕心理。推测早先拉祜族男女可能都剃光头（断发的一种变异）。而拉祜族的姑娘在未嫁时则都剃光头。^[30]可见，这是一种成人礼仪式，剃光头是它的遗存的标志，它事关婚姻。这种情况，在佤族中同样存在。早年佤人皆剪发，乾隆《贵州通志

·苗蛮》：“剪发伧佬在贵定。”现在，伧佬族有许多支系，象披袍伧佬，打牙伧佬、红伧佬、锅圈伧佬、剪发伧佬、打铁伧佬等，其中披袍伧佬与打牙伧佬彼此通婚。⁽³¹⁾其他伧佬人是否有婚姻上的关系或限制，待考。但伧佬人“剪头革发，女未嫁则剪头为记，⁽³²⁾则与汉族葬礼有异曲同工之妙，是成人礼的一种标志，该是可信的。

由以上论证，断定“断发”为一种成人礼的象征，是原始吴越先民关于群婚时以作成年标志而保护自然性成熟的一种标志，大致是不会错的。这种习俗的延伸——传承，就是吴越民族成其为族属象征的两大特征之一的“断发”习俗。



“断发”习俗如果作为唯一的形式，或许有人会提出疑问，因为在历史上吴越区域和百越民族还存在着与断发相似，但不直称为断发的习俗。这种次生的亚类毕竟也属于独特的方式。

从古籍记载来看，与“断发”相类似的有短发、剪发、剃发、披发或称被发，另外还有“椎髻”。实质上，上述不同称呼只不过是古人所见古吴越人断发后的异语描述形态，当然，也可能是一种“梳理方式。”⁽³³⁾关于“椎髻”，吴王寿梦曾说：“孤在夷蛮，徒以椎髻为俗，岂有斯之服哉？”⁽³⁴⁾《论衡·率性》也指出：“南越王赵陀，本汉贤人也，化南夷之俗，背叛王制，椎髻箕坐，好之若性。”《后汉书·南蛮传》：“凡交趾所统，……项髻徒跣，以布贯头而名之。”蒙文通先生则认为“楚之东为断发文身之民，楚南及西为椎髻之民。”即南越、骆越、西瓯为“椎髻”，“与吴、越、闽、瓯之断发文身”不同。⁽³⁵⁾不过从绍兴坡塘306号越人墓，⁽³⁶⁾浙江吴兴埭溪出土的青铜铎，⁽³⁷⁾广东清远马头岗出土的铜柱人头，⁽³⁸⁾另外，还有湖南、广西⁽³⁹⁾等地出土发现椎髻发形，可见椎髻发形也曾百越民族区域广为流行。但据现有资料分析，这种椎髻发形大都流行在较晚时期，而象吴国，据王充说：“禹时，吴为裸国，断发文身，”⁽⁴⁰⁾从种种迹象推测，“这或许预示着：‘断发’是越人自古以来的传统习俗，而‘椎髻’则是较晚才出现的。而且可能是受外来影响（如汉族——引者）的结果。春秋之后，越人同邻族来往日多，受邻族的影响就愈大。”⁽⁴¹⁾

这种从文化的影响角度来认识，我以为是对的。就断发文身这一独特的习俗来看，在漫长的传承过程中也不断受到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冲蚀和驳落。所以，即使从最早的“断发文身”的记载也已看不出其原始的文化意义了。而太伯奔吴到吴王寿梦时近千来年时间，吴国由于不断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其实本身也不断地影响中原文化）以至于自己土生土长的文化现象逐渐枯萎，乃至被融合、同化，其形态一变而为带有浓郁的华夏文化因素。椎髻习俗当是受束发加冠习俗影响而对断发习俗作的改良。其形式虽然与中原文化相近，但其实质却还有很大区别，以至于华夏文化一直不予承认，而自己也不敢宣称为华夏文化，甘居夷蛮。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介于断发与束发加冠之间的中介习俗。假设我们仅仅从椎髻这一形态就很难说明其形成的原因了，但如果从发展的角度来认识，则不能看出，它不过是断发习俗在吸收了中原文化基础上向“饰发”这一审美过程转化的特殊形态。

这一特殊形态从吴越中心区域由于吴越国相继灭亡，被吴越国的一些后代和百越先民们带往东南和西南各地，而他们的沿袭和最终未向装饰艺术发展则使这一习俗得到固定，我们在各少数民族区域发现较多此类习俗就是这一原因造成。在另外一些区域，如山区由于自身文化的离心作用、环境独特和外来文化影响小，则使吴越民族的文化特色保持得更鲜明。象在江西贵溪越人崖墓中就在棺内发现整齐的头骨，长约五厘米，放于头骨的左侧。学者认

为“应是死者生前断发，死后放入棺内随葬的，……这很有可能就是古越人断发习俗的反映。”〔2〕它说明在吴越先民居住的山区，其文化发展和变异相对来说要滞缓一些，因此，原生形态得以较完整地保留。而我们也知道，在一般的成人礼中对于拔下或敲下的牙齿，对于被割下的包皮等处理都具有神秘的色彩，古吴越人对断发的处理我们尚不知道，但随葬则表明其处理方式的严肃，且很可能带有某种神秘的信仰色彩。

数千年过去了，作为物质文化尚可靠地下的发掘得到印证，对于习俗制度，则无法从古人葬埋的地下和过去的时空中发掘出来，这便为我们的研究带来难度。“断发”习俗过去一直作为“文身”的同义语或修饰，由于它传承历史的久远而被人们忘却了其原始的含义；而文身习俗更接近于今人有些尚存的习俗和思维方式。现在，我们将“断发”作为一种成人礼的标志物，并最终将它作为成人礼的一种，大致可以解释“断发”与“文身”之所以总是被华夏文化作为奇谈而记载的根源。事实上，“断发文身”确实代表了古代吴越民族的一种文化形态：一个是图腾同样化的标志；一个是婚姻形式和民族的标志，其价值都是极重要的。

由于材料并不充分，以上论断，尚有假设的因素，但相信这种研究能给更多人提供思考的天地，开拓人们的视野，若此，笔者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注释：

〔1〕徐恒彬《“断发文身”考》，《民族研究》1982年第4期。

〔2〕《史记·吴太伯世家》。《越绝书》则记武王封太伯于吴。

〔3〕岑家梧《西南民族文化论丛》“西南民族的身体装饰”篇。

〔4〕徐恒彬《“断发文身”考》，《民族研究》1982年第4期。

〔5〕《中国民间风俗传说》云南人民出版社第645—646页。

〔6〕〔8〕《吴越民族文身谈》，见《吴越文化论丛》。

〔7〕岑家梧《图腾艺术史》。

〔9〕徐一青、张鹤仙《信念的活史：文身世界》，四川人民出版社。

〔10〕《淮南子·泰族训》。

〔11〕顾颉刚《刚史辨》第一册。

〔12〕岑家梧《图腾艺术史》。

〔13〕《吴越文化特征初探》，《浙江学刊》1985年第2期。

〔14〕吴绵吉《百越文化三题》，见《百越史研究》。

〔15〕《“成人礼”的来源、类型和意义》，《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16〕《东观汉记》卷六“和熹邓皇后”条。

〔17〕《礼记·曲礼上》。

〔18〕林惠祥《民俗学》。

〔19〕〔德〕利普斯《事物的起源》。

〔20〕《淮南子·齐俗训》。

〔21〕《韩诗外传》卷八。

〔22〕〔23〕格罗塞《艺术的起源》第86页，注62，第38页。纹身也为古人的装饰标志之一。

〔24〕〔德〕利普斯《事物的起源》。

〔25〕〔26〕《当代原始部落漫游》一书。

〔27〕《民族译丛》1980年第3期。

〔28〕《百夷传》转引之《山茶》1981年第3期。

〔29〕〔30〕《民族文化》1981年第3期。

〔31〕《古代越人的拔牙习俗》。见《百越民族史论集》。

〔32〕《安顺府志》卷十二。

〔33〕《百越文化三题》，见《百越史研究》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34〕《吴越春秋·寿梦传》。

〔35〕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

〔36〕《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期。

〔37〕《浙江省吴兴县等出土雨钟，铜镞和秘色瓷器》，《文物》1972年第3期。

〔38〕《广东清远发现周代青铜器》，《考古》1983年第2期。

〔39〕黄增庆《广西考古资料所见越百文化习俗》：“广西左江流域宁明县濠达村花崖壁画中有甚多的剪发像。”见《百越史研究》。

〔40〕王充《论衡·书虚》。

〔41〕《百越文化三题》，见《百越史研究》。其实古楚地也有断发习俗，后受中原文化影响，至廉榕使楚，反怪“断发”之俗，可见文化影响之大。

〔42〕《贵溪崖墓所反映的武夷山地区古越族的族属和文化特征》，《文物》1980年第11期。

（责任编辑 陈顺宣）